

证券代码：002689

证券简称：远大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经核查发现“第六节、重要事项”中“十二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”之“3、委托理财”部分数据单位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3、委托理财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
券商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30,000,000	0	0	0
其他类	自有资金	21,310,000	0	0	0
合计		51,310,000	0	0	0

更正后：

3、委托理财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
券商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3,000	0	0	0
其他类	自有资金	2,131	0	0	0
合计		5,131	0	0	0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将同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